## 桃園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6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16344 號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培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,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。
- (二)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了解,強化家庭教育知能
- (三)提升學校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素養,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: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

## 四、課程內容及方式

- (一)初階線上研習: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式,請各校教師逕至「教師 e 學院」修讀「家庭教育課程」(109年10月15日桃家教字第 10900023811號函公告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家庭教育進修 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」35門課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20門課)。
- (二)進階線上研習:依據「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」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模組,以A模組規劃,內容包含「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」、「家人關係與互動」,及「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介紹及使用說明」,本年度因疫情因素,規劃兩個半天線上直播課程,課程內容詳如【附件1】。

#### 五、研習日期

- (一)初階線上研習:請自行至「教師 e 學院」修讀,如需報名進階研習 請於報到前完成,俾利後續審查。
- (二)<u>進階線上研習</u>:110年8月9日及8月10日上午9:00-12:00,完成 兩個半天課程才視為完成進階課程。

## 六、進階研習實施對象及名額

- 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,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,已至「教師e學院」修讀「家庭教育課程」至少取得6小時(含)以上研習時數者。
- (二)因近年家庭教育法令多有修正,且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

考大綱」因應十二年國教議題已作修訂,為銜接進階課程,爰曾核受本中心於10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初階研習時數及105年至107年「教師e學院」開設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」時數者,本(110)年度不列入進階研習報名資格,若需參加進階研習者,請先至教師e學院修讀近2年上架之「家庭教育課程」。

- (三)進階研習名額:<u>共計80名</u>,並優先保留校長名額,其餘由承辦學校 視名額狀況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七、辦理地點: Google Meet線上研習(https://meet.google.com; 課程代碼: kvh-uuoc-pmg)。

## 八、進階研習報名方式與時間

- (一)自公文發布日起至8月5日止,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辦理研習單位「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」報名,課程代碼:**3137608**,並請於8月6日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。
- (二)上傳初階研習時數證明: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時, 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(https://reurl.cc/MADrak),上傳個人於 「教師 e 學院」研習時數證明之網頁截圖(頁面應包含姓名、課程 名稱與時數)。若未上傳證明則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,不予核發種 子教師資格證明書。
- (三)如欲取消報名,請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,請洽幸福國小輔導室鄧郁璇輔導組長,聯絡 電話:319-4072轉610或611。

### 九、課程及報到須知

- (一)參與學員於課程前,請預先參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(桃園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官網/便民服務/出版專區),以增加學習成效。
- (二)線上研習當天依課程表以google表單進行線上簽到。

### 十、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受薦派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,於研習期間,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 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;倘研習因故延期至假日辦理,參訓人員與 工作人員,則於1年內自行擇日核實補休。
- (二)全程參與進階研習者,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 e 學院線上初階課程及進階研習者,由承辦單位彙整,名冊報局核備後,由本府教育局核發「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」,以建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。
- (四)各派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,將課程運用於業務層面列入家庭教育課

程計畫,以提升課程品質,並積極協助所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 活動,家庭教育中心定期調查種子教師在校分享及推動家庭教育課 程之情形。

## 十一、獎勵

- (一)持有「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」者,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,得核敘嘉獎1次;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,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核實辦理,並本權責發布敘獎,敘獎教師之成果表,請各校於每年8月31日前送家庭教育中心彙存。
- (二)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得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核予嘉獎1次2名,獎狀1紙2名予以獎勵。
- 十二、經費: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中心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宣導方式:透過公文、網站訊息、教育發展會議等宣導。

## 十四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 讓各校教師瞭解家庭教育內涵及實施策略。
- (二)提昇教師家庭教育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透過研習及宣導,引發學校關注家庭教育議題。
- 十五、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【附件1】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 校長進階線上研習課程表

日期	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	
時間	活動項目	主講人
09:00~09:10	始業式	長官致詞

1、唐先梅教授 現職: 國立空中大學教授

學歷: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(Madison)兒童與家庭研究所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:家事分工與決策、婚姻與家庭、婦女壓力研究、家人關係、中 老年家庭福祉

2、羅幼蓮校長 現職:桃園市霞雲國小校長/家庭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學歷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

09:10~10:40
方案設計Ⅰ: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
10:40~11:00
休息時間
11:00~12:00
方案設計Ⅱ: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
第一天課程結束

日期	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		
時間	活動項目	主講人	
09:10~10:40	方案設計Ⅲ:家人關係與互動		
10:40~11:00	休息時間		
11:00~12:00	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介紹及使用說明		
第二天課程結束			